

# 中建四局石材合同 石材购销合同(实用7篇)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 中建四局石材合同篇一

甲方(购货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址： 联系电话：

乙方(供货方)： 委托代理人： 住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月

签订地点：

鉴于：

- 1、甲方是依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合法成立并存续的公司/个体工商户。
- 2、乙方是依据《个体工商户登记程序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合法成立并存续的个体工商户。
- 3、甲方决定向乙方购买石材，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石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石材买卖事宜达成一致，订立合同如下：

一、石材名称、规格、数量和单价

合计总金额： 人民币 元(大写： ) 。 提醒事项：

1、如签订本合同时数量不确定，则在上述表格数量栏中注明待定，数量以甲方实际签收量为准，单品总价及合计总金额也注明待定，待确定数量后双方据实结算，并应形成相应的书面凭证。

2、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适用浮动价格。具体方式为结算价格以上述表格中确定的单价供货单价，未书面约定的，以基准单价为结算价格。

## 二、石材的质量标准

对石材标准名称和编号、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等要求具体约定如下：

## 三、石材的包装及费用承担

1、石材按照以下约定进行包装： ；

2、包装费用由方承担。

## 四、交货方法、运输方式、运费承担和到货地点

1、交货方法，按下列第( )项执行： ， 运费共计人民币元(大写： )；

(1)、乙方送货(运费包含在约定单价中)；

(2)、乙方代运(运费由甲方承担)；

(3)、甲方自提(运费由甲方承担)；

2、运输方式：

3、到货地点：

4、现场装、卸费用由方负担。

5、石材的所有权自交付时转移。

## 五、签收与验收

### 1、石材签收

甲方指定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负责签收。签收人员应在收到石材当日签发货物签收单一式两份，由乙方指定送货人和甲方指定签收人共同签字，双方各执一份，作为结算时确定货物数量的法律依据，若货物签收单与本合同约定发生冲突的，以货物签收单为准。

### 2、质量验收

验收标准：对甲乙双方一致认可的石材样品进行封样。石材封样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封存、分别保管。乙方保证所提供的`石材质量与封样样品一致。

验收时间：甲方应收到乙方验收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对石材质量进行验收，并制作书面验收报告一式两份，由双方分别保管。逾期未验收的，则视为乙方提供的石材完全合格，若甲方事后提出重新验收的，那么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现场装、卸费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 六、付款方式及期限

1、自石材到货并由甲方签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

2、甲方应将全部货款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户名： 账号： 开户行： 提醒事项：对方有开发票的要求时需添加开

发票的条款。

##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甲方应及时收货并向乙方支付石材货款。若甲方延迟收货的，则由此增加的仓储费、运费、装卸费等应由甲方承担。若甲方逾期不支付石材货款的，则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总价款的3%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甲方损失的，甲方应另行补足损失。

## 八、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48小时内通知对方，在取得有关政府部门证明后，可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

## 九、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绵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并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鉴定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 十、特别约定

1、双方在本合同中所列明的住所，为其有效通信地址。任何一方因有效通信(知)地址发生变化的，均应以书面方式告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因无法履行通知义务的后果应由过错方自行承担。寄发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一方在邮局寄发通知或告知内容时的相关凭证可以作为履行通知义务的依据。

2、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确定的指定通信(知)地址邮寄的任何书面文件，该等书面文件在投邮后的第三日(自投邮当日起算)，视为已送达对方。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确定的联系电

话、电子邮箱、传真发送的短息、电子邮件、传真可视为履行了通知义务。

3、工作日：指中国除法定节假日和星期六、星期日之外的其他自然日。在履行本合同时，若付款期限最后一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或星期六、星期天，付款时间相应顺延至节假日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时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甲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 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

## 中建四局石材合同篇二

材料名称及花色

规格（毫米）及型号

质量标准或技术指标

第五条交货规定

第六条经济责任

（一）乙方的责任：

1、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不符本合同规定时，甲方同意利用者，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乙方应负责保修、保退、

保换。由于上述原因致延误交货时间，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_\_\_\_%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产品数量交货时，少交的部分，甲方如果需要，应照数补交。甲方如不需要，可以退货。由于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需要而乙方不能交货，则乙方应付给甲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5%的罚金。

3、产品包装不符本合同规定时，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返修或重新包装的费用。如甲方要求不返修或不重新包装，乙方应按不符合同规定包装价值\_\_\_\_%的罚金付给甲方。

4、产品交货时间不符合同规定时，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偿付甲方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的罚金。

## （二）甲方的责任：

1、甲方如中途变更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或包装的规格，应偿付变更部分货款（或包装价值）总值\_\_\_\_%的罚金。

2、甲方如中途退货，应事先与乙方协商，乙方同意退货的，应由甲方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的罚金。乙方不同意退货的，甲方仍须按合同规定收货。

3、甲方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向乙方交付技术资料、原材料或包装物时，除乙方得将交货日期顺延外，每顺延一日，甲方应付给乙方顺延交货产品总值\_\_\_\_%的罚金。如甲方始终不能提出应提交的上述资料等，应视同中途退货处理。

4、属甲方自提的材料，如甲方未按规定日期提货，每延期一天，应偿付乙方延期提货部分货款总额\_\_\_\_%的罚金。

5、甲方如未按规定日期向乙方付款，每延期一天，应按延期

付款总额\_\_\_\_%付给乙方，延期罚金。

6、乙方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如甲方拒绝接货，甲方应承担因而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及罚金。

第七条产品价格如须调整，必须经双方协商，并报请物价部门批准后方能变更。在物价主管部门批准前，仍应按合同原订价格执行。如乙方因价格问题而影响交货，则每延期交货一天，乙方应按延期交货部分总值的\_\_\_\_%作为罚金付给甲方。

第八条甲、乙任何一方如要求全部或部分注销合同，必须提出充分理由，经双方协商，并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备案。提出注销合同一方须向对方偿付注销合同部分总额\_\_\_\_%的补偿金。

第九条如因生产资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乙方须变更产品品种、花色、规格、质量、包装时，应提前\_\_\_\_天与甲方协商。

第十条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对方有权拒绝生产或收货，并要求单独变更、修改合同一方赔偿一切损失。第十一条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主管机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按以下第（）项处理：（1）申请仲裁机构仲裁；（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到乙方将全部订货送齐经甲方验收无误，并按本合同规定将货款结算以后作废。

第十四条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得由甲乙双方

协商，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本合同共一式份，由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报双方主管部门各一份。

第十六条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中建四局石材合同篇三

供货方：（以下简称甲方）

购买方：（以下简称乙方）

现甲方将承包给乙方，经双方协商，现定如下条款共同执行。

一、 分项名称及单价

二、 供货时间

三、 工程总价：

1、 石材工程量暂定为  $m^2 \times \text{元} = \text{元}$  合计：

2、 结算按实际供货量计算

四、 付款方式



预付 %货款，工程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

五、 质量要求：石材质量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六、 验收方法：

货到工地双方共同验收。（按样品标准验收，内在质量不在此范围内）。

七、 其他

1、以上条款，双方共同执行，不得违反。本协议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如对合同条款有变更，以双方协商一致为准，协商不成可诉至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甲方：甲方负责人：

乙方：乙方负责人：

年 月日

## 中建四局石材合同篇四

总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本着互相合作、紧密配合、分工负责的原则，就《体育馆玻璃幕墙工程》达成以下条款，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范围、造价数量、单价、总价

## 1.1 工程范围：

- (1) 玻璃肋结构点式玻璃幕墙；
- (2) 明框玻璃幕墙；(3) 全隐框玻璃幕墙。

## 1.2 工程单价：532.6元/ m

## 1.3 工程数量及总价合计：

2655.723 m<sup>2</sup>□1414438元(大写：壹佰肆拾壹万肆仟肆佰叁拾捌圆整)

1.4 此总价结算时单价不变，面积按实际完工展开面积结算，如有设计变更、工程洽商、材料变化等，价格经双方协商后以增补协议形式确定。

1.5 本报价中包括玻璃幕墙检测费用。

## 第二条：工程用料

2.1 玻璃：幕墙的玻璃采用由甲方提出，按乙方提供的玻璃样板确认。

2.2 铝合金型材：由甲方提出，按乙方提供的样品确认。

2.3 硅酮结构胶及密封胶：由甲方提出，按乙方提供的样品确认。

2.4 幕墙开启配件：由甲方提出，按乙方提供的样品确认。

2.5 钢件：国产优质q235b钢型材。

## 第三条：付款方式

3.2 铝合金型材、钢件安装基本完成七日内，甲方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20%；

3.3 玻璃安装基本完成七日内，甲方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20%；

3.4 幕墙安装完成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进度款到合同总额的80%；

3.4 验收合格后三十日内，甲方付到结算总价的97%给乙方，剩余3%从验收之日起一年保修期满后，10日内一次性付清。

3.5 甲方如不按协议条款支付款项，乙方在约定时间五天内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甲方收到通知后七天内仍不能按时支付工程款，乙方有权停止施工，甲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违约责任。

#### 第四条：甲乙双方责任

##### 4.1 甲方责任：

4.1.1 提供本工程完整的建筑施工图和结构施工图各一套及有关设计变更资料；

4.1.2 办理施工进场手续；

4.1.3 在乙方进场前，清除施工现场内影响乙方施工的障碍；

4.1.4 组织有关单位与乙方的协调会；

4.1.5 组织有关人员对方设计图纸进行会审，并进行签署；

4.1.6 组织和配合质检及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工程质量，及时签认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办理设计变更和其它必要的工程签证管理工作；工程进行中隐蔽工程或中间工程需验收时，甲方

接通知后48小时未到场验收，则视为验收合格；质量符合规定要求，验收48小时后甲方代表不签字，视为已批准，乙方可继续施工。

4.1.7组织协调乙方与土建施工单位的施工配合工作；

4.1.8 在乙方递交工程竣工书面报告后，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玻璃幕墙验收；

注：甲方不按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上工作，造成工期延误，工期则相应顺延。

4.2 乙方责任：

4.2.1 对幕墙进行设计，经具有幕墙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签准及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使用，保证设计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对设计质量负责，承担因设计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后果，并向甲方提交幕墙设计图纸及计算书陆套。

4.2.3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进度计划，并经甲方审核通过；

4.2.5 严格遵守工地及土建施工单位的有关管理规定，确保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

4.2.6 作好施工原始记录，在竣工验收前整理好工程的所有有关资料两套作为竣工资料交给甲方。

4.2.7 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保证验收通过，如因乙方资料或其他原因，致使工程未能按时通过验收，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工期

5.1 开工日期：甲方提前七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5.2 ，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计算，满足现场施工脚手架落架的要求。

### 5.3 工期顺延

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拖延，工期相应顺延；

5.3.1 由于设计变更、工程量变化，引起施工程序和内容变化；

5.3.2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八小时；

5.3.4 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

5.3.5 其它非乙方原因的停工；

5.4 以上情况发生后七天内，乙方就延误的内容和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两天内予以确认答复，否则视为同意。

## 第六条：工程质量

6.1 工程质量等级：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市优良”，争创优良工程。

6.2 工程验收按甲方规定的各项参数及国内现有规范标准进行。

6.3 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提供质量保证书，保证玻璃幕墙的施工符合设计及计算。

## 第七条：设计变更

7.1 甲方变更设计，应在该项工程加工或施工前七天通知乙

方。乙方已经加工或施工的，乙方接通知后应立即停止。

7.2 由于变更通知不及时造成的乙方损失由甲方负责。

## 第八条：竣工、结算与保修

8.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甲方在接到乙方竣工报告后十天内，向主管部门提交验收申请，并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如收到乙方竣工验收报告十天内无正当理由不申请验收，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批准，工程即告竣工即可办理结算手续；如工程未验收，而已开始使用，视为已验收。

8.2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书，甲方收到结算书后十天内审核完毕或提出审核意见。如收到结算书后十天内无正当理由不办理结算，则认为已接受乙方结算报告，从第十天算起按同期贷款最高利息支付工程款利息。

8.3 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两年，按国家规定的保修条款执行。

## 第九条：工程停建或缓建

9.1 因人力不可抗力及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工、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双方应签订工程停、缓建协议。

9.2 工程停缓建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器具的保护及向甲方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人员撤出现场。甲方应为乙方撤离提供必要条件，支付相应的经济支出，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和赔偿乙方的相关损失。

## 第十条：其它

10.1 所有甲乙双方签认的函电和有关的技术资料均为本合同

的附件和组成文件。

10.2 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经双方同意可申请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如调解不成，可向法院起诉。

10.3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生效后无正当理由单方不能弃约，弃约方需赔偿对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10.4 本合同待工程验收，工程结算完成，甲方支付完工程款，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10.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中建四局石材合同篇五

采购方（甲方）：

供应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

### 一、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承包范围：
- 4、承包方式： 承包。
- 5、工期： 本工程自年月日开工， 于年月日竣工。
- 6、工程质量：
- 7、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 二、甲方工作

- 1、开工前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场地，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场地中所滞留的陈设物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 2、指派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 3、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及装修、设备管线等不受损坏。
- 4、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 三、乙方工作

-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 2、指派

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

4、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

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保护材料费甲方承担）。

## 四、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付给乙方认可的报价单上确定的工程款总额的15%（元）。

2、工程进度50%时，甲方按进度支付乙方工程款总额的50%（元）。

3、工程进度80%时，甲方按进度支付乙方工程款总额的80%（元）。

4、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 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并在 天内，结清尾款。

## 五、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及设备，（见附件清单），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承

担运输费用。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 % 的保管费。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及设备（见附件清单），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六、关于双方责任的约定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元。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每拖期一天，按付款额的 % 支付滞纳金。

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甲方要求提前竣工，除支付赶工措施费外，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元，作为奖励。

3、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甲方支付乙方元，作为奖励。

4、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 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6、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7、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七、争议或纠纷处理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作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不在本合同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 八、其他约定

1、石材价格清单、甲乙双方所需提供的材料及设备清单、施工图和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的其他具体问题协议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章）： 乙方（章）：

代表人： 代表人：

工程地点： 办公地点：

开户行： 电话：

帐号：

电话：

# 中建四局石材合同篇六

甲方(购买方):

乙方(出卖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石材供料达成如下协议:

## 一、关于合同标的物

甲方因位于 的 建设工程需要,向乙方购买石材(石材的名称、数量、规格、单价和暂定总价等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石材供料清单》)。

## 二、关于质量要求

本合同所涉石材质量采用以下第( 2 )方式确定:

1、国家标准。

2、行业标准。

3、企业标准。双方约定根据 企业标准确定本合同石材质量标准。

4、封样标准。如采用本质量标准,须根据石材质量鉴定需要,将相应石材进行封样,甲、乙双方各持同质同量的石材封样样品一份。

5、特别约定标准。甲、乙对石材质量特别约定如下:

## 三、关于石材色差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石材系天然产品，故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石材若存在合理范围内的色差，甲方对此予以谅解。乙方应尽可能减少所供石材的色差，并将色差保持在合理范围之内。如果石材色差超过合理范围，甲方有权要求调换。但是，如果各批次供应的石材色差可使用于建筑物不同立面或处所而不致影响建筑物整体视觉效果，则甲方对此予以谅解。

#### 四、关于石材加工。

本合同所涉石材乙方有义务按标的物约定的规格要求进行一般加工制作。如甲方对特定石材需要进行异形加工，需向乙方提供异形加工图样并附具体加工要求的书面说明。乙方可自行加工，也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加工。异形加工的加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 五、关于供货期限

本合同的供货期采用以下第( )方式确认定：

- 1、自本合同签订后之次日起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完成供货。
- 2、自甲方书面通知之次日起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完成供货。但是，甲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应当通知乙方开始供货。如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通知乙方供货，则该通知期限届满之日视为乙方应当开始供货之起始日。甲方通知乙方供货应提前 个工作日，作为乙方备货的合理期限。
- 3、按甲方通知在 个工作日内分批供货。自甲方通知该批次供货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完成该批次石材的供货。但是，甲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应当通知乙方开始供货。如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通知乙方供货，则该通知期限届满之日视为乙方应当开始全部石材供货之起始日。甲方通知乙方开始供货应当提前 个工作日，作为乙方备货的合理

期限。

4、特别约定期限。甲、乙双方特别约定供货期限为：

## 六、关于交货方式与交货地点

本合同交货方式和交货点采用下列第( )方式：

甲方在乙方营业地或乙方指定的位于 材料仓库自提。运输费用和装卸费用由甲方承担。

## 七、关于石材验收

1、甲方指定 为验收人。但是，甲方的法定代表人和签订本合同的代理人视为当然的验收人。甲方的办公电话和上述人员的通讯电话分别是 。

2、按本合同第六条第(1)项即乙方送货方式交货的，甲方须在乙方将石材运至交货地点并通知甲方验收人后的6个小时内受领货物，并完成货物数量和表面质量的验收。

3、甲方不能及时验收的，乙方有权进行提存。有关提存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甲方应在数量和表面质量进行验收后的十日内完成实质性验收。如有质量异议，应当在实质性验收期限届满前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并向乙方附送质量问题的初步证据。否则，视为实质性验收符合合同约定。

5、甲方将石材使用于建筑物，视为甲方已完成对石材的实质性验收。

## 八、关于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 元，其中石材价款为

人民币 元，加工费为人民币 元。供货结束后，按实结算。

2、支付方式。本合同签订后 日内，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作为预付款，即计人民币 元。货到验收合格后，提一批货结一次款，最后 %的货物在预付款中扣完为止。

## 十、关于合同的担保

本合同签订后的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总合同价款的30%的款项即人民币 元作为定金。如果甲方违约，则乙方有权不退还定金;相反，如乙方违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定金。

## 十一、关于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合同的变更。本合同签订后，如一方提出变更，需经另一方的书面认可。但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对增加的供货数量的验收视为书面确认。

2、合同的解除。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应诚信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如经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则双方应签订书面解除协议。但在下列情况下，一方享有解除权：(1)甲方迟延履行付款达30日以上或迟延付款的数额在应付货款的30%以上，乙方有权解除合同;(2)乙方供货迟延达30日以上或迟延履行数量达应供货数量的30%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十二、关于违约责任

1、甲方迟延履行付款，应按迟延支付的货款的日万分之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迟延供货，应按迟延供货的货款的日万分之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一方违约而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后，另一方仍有权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

### 十三、关于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中建四局石材合同篇七

乙方：\_\_\_\_\_

就乙方销售甲方石材产品合作一事，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乙方独立销售甲方生产的全系列石材产品，甲方按双方约定的单价（见产品销售单价表）给乙方销售，乙方在该单价基础上可自行决定销售价格，销售差额部份所得利润归乙方所有。甲方应在收到货款后三天内将该部份利润支付给乙方，如客户采用分期付款的，则甲方在收到每笔货款后按该货款利润比例支付给乙方。

2、乙方因开拓业务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该费用。

3、甲方同意乙方以甲方的名义对外开展业务，甲方应予以配合。



4、乙方可以自行聘请其他人员对外销售，均以甲方的名义对外宣传及销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甲方应保证产品质量符合以下标准：石英含量达到93%以上，同一批货之间的色差误差不明显，一级产品（达到以上两个标准且不存在人工修复的石英石板）与二级产品（不能达到一级产品标准的其他产品）不得混在一起销售。因质量问题造成的客户退货等损失由甲方负责，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6、甲方同意乙方可对客户承诺最长付款期为\_\_天，超过该期限应经甲方同意。在付款期内产生的损失由甲方负责，乙方应积极配合，如未经甲方同意，乙方签订超过本条约定付款期的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乙方开拓的客户资源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未经乙方同意与乙方客户自行签订合同销售产品，否则所得利润归乙方所有。

8、产品销售单价见附件，附件与本协议具同等效力。双方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

9、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